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的钱集镇东营村稻麦烘干中心项目（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烘干机（核心设备）、生物质颗粒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4 年 9 月 22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